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公司层面、销售流程、投资流程、采购流程、资金活动方面均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并未设立部门和制度以降低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方面的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因为业务规模和实际管理情况未设置审计部；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裕荣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两套印章，并均在银行预留印鉴，违反了相关规定，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资金运营及其他业务活动存在重大舞弊风险。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章程》及董

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且均制定了相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和机构。经过规范化建设，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健全和稳定的组织架构体系，工作界面衔接基本合理，业务流程完备清晰。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委员会”，参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并制定相应政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并规范了相关机制。公司将中期发展战略分解至每一年度，按年度制定公司经营考核指标，战略作用较为明显；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宣

贯，公司各层级都很好地了解和执行了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对人才的引进、开发、培养、使用及考核，努力将员工塑造成为各类职业化的优秀人才。

2、风险评估

公司未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对于部分重大投资事项，公司未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程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级审批过程及投资方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信息不完整；利息没有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提导致计提不准确。付款审批程序中，相关审批人员未在资金支付及汇款审批单上签字审批，同时公司现金存款日记账与库存现金明细账存在不相符情况。公司在该控制活动中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后续控制活动中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严控公司独立的银行账户，并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严禁公司及所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之间相互占用、拆解资金或相互提供担保。货币资金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资金收付稽核，建立和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采购业务

公司部分采购合同缺乏合同审批表，未编制合同台账，部分预付账款凭证中缺少付款申请表，没有付款底单，未制定清晰明确的内部采购对账制度，未执行定期对账等。公司将完善采购的申请手续和授权审批，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资产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未对客户进行资信等级评估，客户引入未制定审批制度，未对客户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公司合同台账手工编制，合同未连续编号，同时未严格执行与客户对账制度；公司对于咨询服务收入无明确合理的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销售管理、收款管理等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及客户信用赊销额度、信用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5）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通过相应的申请手续后得到适当的授

权审批，和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密切相关。

（6）投资环节

公司未制定年度投资计划，部分项目无可行性研究报告，缺少各级审批过程及投资方案，公司投资项目之后，未及时对被投资单位报表及经营状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分析报告；期末未根据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计算相应的损益调整。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程序，并建立完善审查和决策权限，对重大投资项目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考察，并依据中介机构意见制定相应的投资方案，最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7）人事管理环节

公司认真贯彻并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司机管理制度》等，规定由股份公司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各分、子公司设人事行政部，负责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8）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

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制订《财务报告管理条例》，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4、信息与沟通

(一) 建立必要内部信息处理系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已经逐步发展到涉及公司日常办公、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二) 建立必要外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整理、汇总相关的外部信息。通过参加相关行业协会、国家各类职能部门组织的论坛、会议等形式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使管理层能集中对相关信息进行讨论，分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三) 建立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下级岗位及时向上级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董事会、控股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报告发生的重大信息。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完善相关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收集、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明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确保信息的有效传导。

(四) 建立与股东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公司证券发展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能够做到有信必复，并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5. 内部监督

（一）持续性监督检查

持续监督活动贯穿整个经营过程，公司全体员工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时，如果发现实际情况与内部控制制度之间有不符，可以随时向上级领导汇报也可以直接汇报内部控制建设办公室。

（二）专项监督检查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由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组织进行个别评价，以监视内控系统的有效性，并可评价持续性监督程序。评价的范围和频率，视风险的大小及控制的重要性而定。

四. 内部控制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实践过程中将进一步完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使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一）继续认真学习并研究《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

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修订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审计监督，强化执行能力。

(二) 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强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日常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三) 进一步加强研究对外投资收购项目的前期论证和执行监督，加强公司对项目投入资金(包括预付款)的管理，关注研发项目对应的市场环境的变化，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不断提高项目开发的效率和效果。

(四) 进一步加强公司文化、管理理念、专业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责任心、执行力及专业素质，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
- 3、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

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的内部控制尚未达到以下目标：

1、已经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已经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系统并行之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在后续发展中进一步完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以实现上述内部控制目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